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專業群科在校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辦法

96 年 11 月訂定於註冊組

103 年 03 月修訂於註冊組

112 年 09 月修訂於教務處註冊組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高中部專業群科成績優異學生，認真向學，發揚崇真篤愛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學金自一年級下學期起核發。

三、核發對象及標準：

- (一) 申請者為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始具獎學金領取資格。
- (二) 前學期需具正式學籍且就讀本校專業群科者，始參採下列成績。
- (三) 下列所提各項成績如經調整者，取消領取資格，並依序遞補。
- (四)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目不及格者。
- (五) 前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學習認真、熱心服務且無曠課及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德行成績須達甲等以上，德行成績由學務處協助提供)。
- (六) 前學期體育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七) 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依德行成績優等、德行成績甲等、體育成績比序，未通過核發標準之缺額不遞補。

四、獎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依各科班級數比例核發)：

- (一) 學業平均成績為應用英語科全年級第 1 至 2 名、應用日語科全年級第 1 名、商業經營科全年級第 1 名，每名每學期核發 1 萬 5 千元整。
- (二) 學業平均成績為應用英語科全年級第 3 至 4 名、應用日語科全年級第 2 名、商業經營科全年級第 2 名，每名每學期核發 1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初統一申請核發，就符合資格學生之成績予以初審，檢齊初審合格學生清冊、申請文件及領據，陳報校長核辦。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